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詠晴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8  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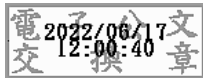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1586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101586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頒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3項規定  
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15日部銓一字第  
1115462354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17



041110050648 有附件